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3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建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

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炬芯”）并安排合肥炬芯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1,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保留和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和临时紧急资金周转等需求，制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